

湖北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办公室文件

鄂农队办发[2015]2号

关于加强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

“省驻村工作队工作交流”简报编印工作现已全面启动。为开展好此项工作，及时、准确反映各工作队工作进展情况，现就各工作队信息报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送内容要求

- 1、中央领导及省领导有关批示；
- 2、各片区重要会议情况；
- 3、省领导在工作队驻点村调研工作的情况；
- 4、各工作队重要活动安排、典型做法、推进情况、阶段性总结、问题反映及工作建议；
- 5、各工作队派出单位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到驻点村调研、参与驻村工作的情况，一般以简讯形式直接报送；

6、各工作队工作任务完成进度、综合数据等，在突出时效性的前提下，一般以简讯形式直接报送予以刊发；

7、工作队员或单位领导下基层参与驻村工作的民情日记；

8、农民群众或其他人士对驻村工作的体会和看法，以诗词歌赋等形式的文字材料；

9、典型事迹、典型案例。

二、信息报送形式及要求

1、文字要求。标题要与内容契合相符、短小精炼，材料要主题突出、内容新颖；言之有物、结构清晰；数据真实、实事求是；浓缩提炼、简明扼要。

2、字数要求。工作动态、典型经验等，字数在 1000 字以内；简讯，字数在 200 字以内；民情日记在 3500 字以内；阶段性总结、典型经验材料在 2500 字以内；调研报告在 4000 字以内。

3、报送要求。各工作队工作动态、情况反映要及时报送，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每个工作队每月至少报送一篇以上信息，信息一旦采用，将直接寄送到派出单位负责同志。信息报送工作将作为各工作队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4、报送形式。报送的信息统一通过电子版以 word 或 wps 形式报送至 hbzcgzd@qq.com，在邮件“主题”栏注明“单位+信息名称”报送（如，某单位：迅速布置落实），文字内容后附上起草者或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材料修改时

及时沟通。

三、其他

1、省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对各工作队按要求报送及被采用的信息分别汇总统计，适时予以通报。

2、为方便、快捷阅览，省驻村工作队办公室编发的信息，纸质版寄送省、市、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工作队组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市、县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各工作队均在湖北三农网（www.hbsn.gov.cn）上查看和下载电子版，不另发纸质版。

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

办公室



湖北省驻农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